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京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衍翔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 律師

王顥源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哲濬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0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張仕蕙